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指本公司控股股東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的舅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主席)
張瑞清先生 (行政總裁)
陳凱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翔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張秀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0號
保發商業大廈
10樓1002-03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8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內。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瑞清先生、陳凱犇先生、陸翔龍先生及張秀艷女士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915,600,00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91,5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投票股份 的概約%	獲全面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 投票股份 的概約%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29,792,000	57.86%	64.29%

附註：529,792,000股股份由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而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6%及4%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0.65	0.49
四月	0.56	0.10
五月	0.13	0.08
六月	0.40	0.08
七月	0.19	0.11
八月	0.24	0.11
九月	0.24	0.17
十月	0.36	0.23
十一月	0.36	0.29
十二月	0.32	0.2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5	0.20
二月	0.32	0.22
三月	0.31	0.2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	0.21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張瑞清先生

張瑞清先生(「張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為授權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Sing Moh的董事。彼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策略規劃、採購、投標、銷售與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張先生曾於新加坡政府為提高生產率及減少人力需求而提出的計劃中，取得新加坡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項目中的一個項目。

張先生在帶領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ISO 9001認證以及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其建設局ME05等級至L6級中發揮重要作用。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bizSAFE之星地位。彼亦負責引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OHSAS 180001認證。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Sembcor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工程師。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正常情況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薪金每年300,000新加坡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時間承擔、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對張先生之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身為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鄭永明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外甥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股法團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之重新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陳凱彝先生

陳凱彝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並取得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物流、證券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01282.HK)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299.HK)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他曾擔任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運營管理部副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調任為金融及證券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他曾先後擔任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證券部經理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陳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陳先生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陸翔龍先生

陸翔龍先生(「陸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銀行及電子商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學位。由二零一四年至今，陸先生一直擔任樂淘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平台www.letao.com。在此之前，彼亦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在一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任職，並擔任不同職務。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每年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對其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陸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陸先生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張秀艷女士

張秀艷女士（「張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於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彼業務涉足廣泛，涉及零售、電子商務、教育、藝術及文化等行業。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張女士為唐山鳳德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集多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主席，彼於該等公司負責企業管理及市場營銷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張女士為唐山盛運唐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河北成就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每年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對其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張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張女士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茲通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張瑞清先生及陳凱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陸翔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秀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